

1970



航海模型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航海模型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航海模型竞赛规则

19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体育报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frac{1}{64}$ 千字 印张 $\frac{40}{64}$

1959年1月第1版 1979年3月第4版

1979年3月第4次印刷

印数：26,001—34,000 册

统一书号：7015·1738 定价 0.07 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外观舰船模型.....	9
第三章	圆周竞速艇模型.....	11
第四章	自航舰船模型.....	13
第五章	自航帆船模型.....	20
第六章	无线电遥控绕标舰船模型.....	23
第七章	无线电遥控帆船模型.....	28
第八章	无线电遥控直线竞速艇 模型.....	32
第九章	无线电遥控绕标竞速艇 模型.....	33
第十章	实用舰船模型.....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裁判员职责：

一、总裁判：

(一) 竞赛前准备：制订竞赛计划；全面了解有关竞赛的各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场地设备和各种器材是否符合规定；训练裁判员，使其熟练掌握规程、规则和裁判法；进行裁判员分工，组织实习和考核；向领队、教练员介绍规则和注意事项。

(二) 竞赛期间：按计划组织裁判员进行各项竞赛工作；解决竞赛中出现的问题，保证竞赛正常进行；审定竞赛成绩。

(三) 全部竞赛结束后：召开裁判员会议，作出裁判工作总结。

二、副总裁判：

协助总裁判进行工作。

三、编排记录组：

(一) 接受报名表；编排、印发秩序册；安排练习场地；制订各种竞赛记录表格。

(二) 组织抽签；编排竞赛次序。

(三) 抄录、核对、计算竞赛成绩，排列名次，并根据竞赛情况作出书面报告；经总裁判审定后公布竞赛成绩，印发成绩册。

四、技术资料组：

负责收集、整理、编印竞赛技术资料；组织技术经验交流。

五、外观裁判组：

评定模型的外观分数和等级；按照各项模型建造技术要求，审定模型的竞赛资格。

六、航行裁判组：

根据项目，设立各项航行裁判组。分别由裁判长、发令、计时、记录、发动机检验、发讯机监听、航道、气象、交通等裁判员组成。

（一）裁判长：

在正、副总裁判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一个单项的裁判工作。组织裁判员分工和实习；组织竞赛场地的布置和测量；核对计时器材，编号后发给计时裁判员；掌握竞赛程序和航行次序；了解和处理竞赛中发生的问题，及时向总裁判汇报；核对竞赛成绩，签字后交编排记录组。

（二）发令裁判员：

点名，向运动员说明注意事项；检查模型是否符合规定；随时注意场地设备情况；航行准备计时；观察运动员、助手及教练员在起航台上的工作情况及模型航行

情况。

(三) 计时裁判员：

模型航行计时，用电子计时器或秒表。每艘模型用三块秒表，取相同的两块秒表的计时为正式成绩。若三块秒表计时各不相同，则取中间的计时为正式成绩。精确度为 0.1 秒。

(四) 记录裁判员：

记录、计算竞赛成绩。

(五) 发动机检验裁判员：

检测发动机汽缸工作容积或主机功率。

(六) 发讯机监听裁判员：

检查和管理遥控模型的发讯机；航行竞赛时监听干扰情况。

(七) 航道裁判员：

观察、记录模型的航迹及犯规情况。

(八) 气象员：

在竞赛场地附近测、报风速。

(九) 交通员：

负责场地交通和运送模型。

第二条 违犯如下规定者，第一次警告，若不改正，则取消竞赛资格：

一、参加航行竞赛的模型应有明显的单位标志和编号。

二、每艘模型应有说明书和 1:1 的线型、总布置、动力装置及控制系统的全套底图(其中一条边的长度为 88~90 厘米)，并按规定时间交技术资料组。

三、参加航行竞赛的运动员必须能游泳 100 米。

四、无线电遥控设备的频率为 27~38、40~48.5、72.55~74.5、80.95~82.5、150~167、410~420、450~470 兆周。发讯机输入功率小于 5 瓦。

五、按竞赛大会的规定管理、调整和

使用发讯机。

六、遥控帆船模型、绕标竞速艇模型必须有频率不同的两套备用收发讯机或晶体。

七、在竞赛大会规定的地点存放危险品、启动内燃机、试验模型火箭和爆炸物。

八、汽缸工作容积大于5毫升的内燃发动机必须装置消音器。

九、按竞赛大会规定的时间和场地试航。

第三条 航行竞赛：

一、抽签决定航行竞赛的次序和编组。

二、每轮航行竞赛前5分钟，在竞赛场地进行第一次点名，由运动员本人报到。5分钟后进行第二次点名，点名后即开始比赛。第二次点名未到者即为弃权。

三、运动员接到发令裁判员通知后1分钟未到达启航台者，取消该轮竞赛资格。

四、允许教练员到启航台临场指导，但不得做运动员和助手的工作（如教练员兼助手，则不得再派其他助手），违犯者取消该轮竞赛资格。

五、允许使用备用模型和发讯机，也可以调换零件，但应事先向裁判员报告，否则取消该轮竞赛成绩。

六、评定外观成绩的项目，备用模型不参加外观评分；若航行竞赛必须动用备用模型时，再予补评，其得分不能超过原用模型。

七、连续进行的航行，竞赛前裁判员必须测量和检查场地设备。竞赛期间，如果场地没有发生变化，则不再测量场地。

八、遇雨或风速不符合规定，或其它原因，应暂停航行竞赛。决定暂停竞赛

时，尚在准备启航或航行未结束的模型，可予重赛。

九、模型在规定的风速范围内启航。启航后风速变化，竞赛继续进行。

第四条 单项竞赛时，以各个模型的竞赛成绩排列名次或等级。团体竞赛时，按下表计算团体得分：

获奖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团体得分	14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2	9	8	7	6	5	4	3	2	1		
	10	7	6	5	4	3	2	1				
	8	5	4	3	2	1						
	7	4	3	2	1							
	5	2	1									

获奖等级	一	二	三
团体得分	15	10	5

两艘以上模型的竞赛成绩相等，名次并列。

第二章 外观舰船模型

第五条 在总裁判主持下，由外观裁判组评定模型成绩。编排记录组负责记录和整理。

第六条 评分期间，运动员应在指定地点等候提问。

第七条 裁判员对每艘模型的评分，应向全体裁判员报出。裁判员之间的评分如有较大差别，总裁判可询问各自的评分依据，并组织讨论，再进行第二次评分。若个别裁判员的评分与平均值相差1分时，其评分应予取消，以其余裁判员评分的平均值为该模型的外观成绩。准确度计

算到 0.01 分。

第八条 评分标准如下表，满分为 40 分：

图纸形式	尺寸准确	装置设备合理	制作工艺	设计创作水平	合计
自行设计	10	10	12	8	40
统一规定	15	—	25	—	40

注：尺寸准确系指模型的主尺度和舱面建筑设备应与真实舰船成一定比例。

装置设备合理系指模型的武备、观通、导航、起重、系泊以及其他装置设备是否齐全和布置合理。

制作工艺水平系指模型的船体和舱面建筑各个零件制作的精细程度，各种标志是否合理、明显、精美，油漆色彩是否合理、光亮等。

设计创作水平系指设计思想、实用价值、技术水平及有助于青少年学习军事和科技知识。

第三章 圆周竞速艇模型

第九条 场地示意图：

牵引钢丝直径，2.5 毫升、5 毫升、10 毫升三种发动机的模型分别不小于 0.25 毫米、0.30 毫米、0.40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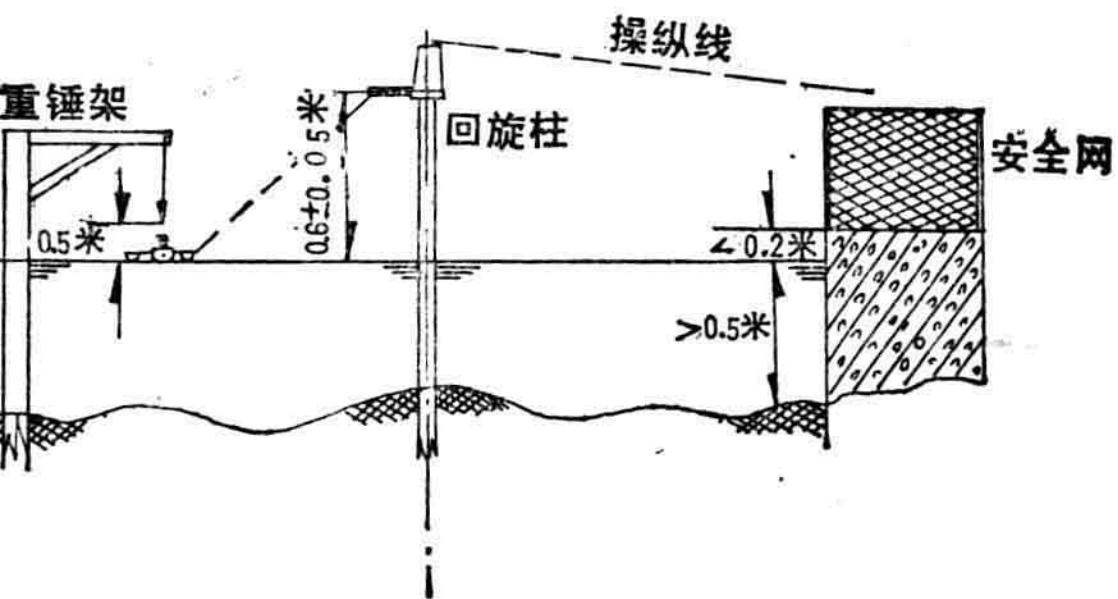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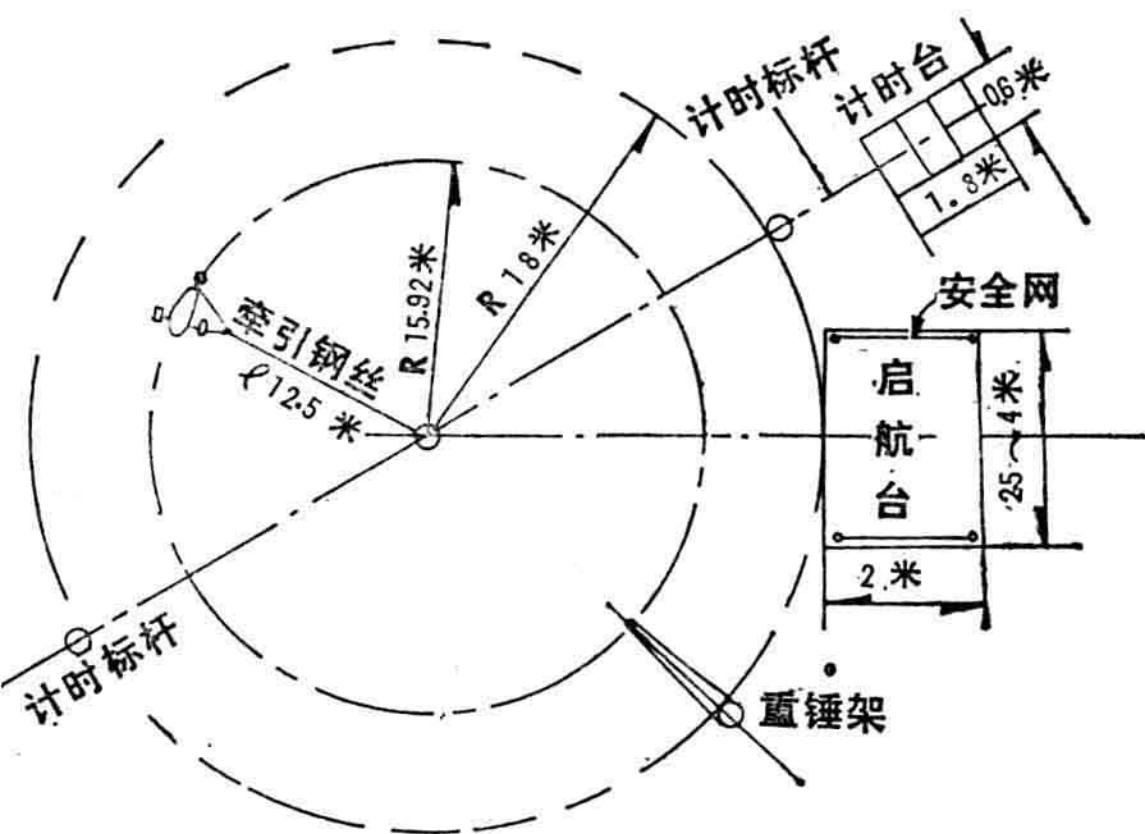
第十条 航行竞赛：

一、启航风速小于每秒 3 米。分三轮进行，取其速度最快的一轮为正式成绩。

二、每轮以连续航行五圈计算成绩。航行半径小于 15.92 米者，该轮成绩无效。

三、运动员到启航台后，检查牵引钢丝的强度。拉力不小于模型重量的 30 倍即为合格。

四、航行准备时间不超过 3 分钟（从运动员将模型与牵引钢丝连接起来开始至



运动员举手要求计时为止)。每轮竞赛,运动员只有一次举手机会。

五、允许本队一人在启航台作运动员的助手,但不得代替运动员启动和调整内燃发动机、放航和举手通知计时。

六、在牵引线断、重锤位置不准或掉落、模型启航前航道附近有漂浮物、交通员拣模型等情况下,裁判员应暂停航行准备时间。运动员和助手在暂停时间内不得进行任何航行准备工作。模型三角线断,航行准备时间不予暂停。

第十二条 每轮航行获得成绩,应即检验发动机汽缸工作容积,否则不计该轮成绩。

第四章 自航舰船模型

第十二条 航行竞赛场地图: